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子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翁于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陳泓霖律師
被　　告　蔣沛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俊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浚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柯宏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昱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泓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943、62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子恩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翁于哲犯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蔣沛霖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俊諺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短球棒壹支、開山刀、鎮暴槍各1把，均沒收。

李浚嘉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柯宏瑋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昱祥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泓學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翁子恩與陳信誌因債務問題而有糾紛，於民國113年10月6日晚上9時30分許，先相約在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之薑母鴨店內談判未果，於同日晚上10時17分許，翁子恩便與其子翁于哲邀集蔣沛霖、陳俊諺、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等6人共赴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KTV埋伏伺機施暴，另翁子恩再誘約陳信誌前往該處談判，陳信誌便與趙仲強及其友人於同日晚上11時45分許，前往上址KTV。翁子恩、翁于哲、蔣沛霖、陳俊諺、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等8人均知悉該地點為一般不特定公眾或特定多數人能行經或出入之公共場所，如在該處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將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竟仍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待陳信誌、趙仲強等人乘坐電梯上樓開門之際，由翁子恩持球棒、翁于哲持開山刀、鎮暴槍往電梯內之人揮砍、陳俊諺持酒瓶往電梯內之人砸，蔣沛霖、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等5人則在電梯外遞酒瓶、觀看助勢，翁于哲明知持質地堅硬且甚為鋒利之開山刀朝人體之大腿等處揮砍，極易造成大量出血、神經血管及肌腱斷裂且易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竟基於使人受重傷之故意，手持上揭開山刀朝陳信誌腿部揮砍，陳信誌因而受有右側小腿撕裂傷合併肌肉破裂、左側小腿撕裂傷合併肌肉破裂及總腓神經斷裂、右手伸肌及曲肌肌腱斷裂、右手肌肉斷裂、右側尺骨開放性骨折併肌肉、肌建及神經斷裂、右側下肢切割傷合併肌肉破裂、左側下肢切割傷合併肌肉破裂等嚴重減損機能之重傷害；趙仲強則受有右側前臂肌腱斷裂、左側前臂肌腱斷裂、左手第二指肌腱斷裂、右腳跟腱斷裂、胸前撕裂傷等傷害(傷害罪部分撤回告訴)，後翁子恩、翁于哲、蔣沛霖、陳俊諺、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等8人隨即逃逸。經警員據報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翁子恩等人，並扣得短球棒1支、開山刀1支、鎮暴槍1把(不含彈匣)，始悉上情。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被告蔣沛霖、陳俊諺、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第146頁），檢察官、被告翁子恩、翁于哲及其等之辯護人、被告蔣沛霖、陳俊諺、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復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19至22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翁子恩、翁于哲及其等之辯護人、被告蔣沛霖、陳俊諺、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以下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翁子恩、蔣沛霖、陳俊諺、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27 頁、第234頁），被告翁于哲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持開山刀、鎮暴槍往電梯內揮砍，並持開山刀朝告訴人陳信誌揮砍等情，且坦承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之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重傷害犯行，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觀諸告訴人陳信誌之傷勢，偵查檢察官於114

年2月14日函詢回函之內容說確有難以恢復或無法恢復之情形，但事隔3、4個月不到，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醫院（下稱馬偕醫院）即於同年5月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告訴人陳信誌目前肌肉及傷口恢復良好，仍有輕微垂足狀況，再隔了一個月馬偕醫院又回函說告訴人陳信誌因左下肢總腓神經斷裂，造成左下肢垂足，垂足可能造成病人行動不便及影響正常走路功能，是從114年2月14日到6月，告訴人陳信誌之傷勢已經從無法恢復或難以恢復進展到垂足，可能造成行動不便及影響正常走路功能，代表陳信誌傷勢一直在恢復，且恢復狀況良好，否則馬偕醫院應該不至於僅記載垂足可能造成病人行動不便之敘述，而應該是記載嚴重影響或是類似刑法重傷構成要件有不治或難治的程度。再參照告訴人陳信誌偵查中之說法，他表示：到包廂之後就沒有人攻擊我，他們就走了，但剛進包廂過程，有一刀砍到我的腳，這證明了告訴人陳信誌只被砍了一刀在腳的部位，可見被告翁于哲沒有重傷的故意，且被告翁于哲於113年10月17的講法，他稱他看到血就沒有再攻擊，且從監視器畫面看到，被告翁子恩當時1個人面對這麼多人的衝突，被告翁于哲身為被告翁子恩的小孩，且當時又喝了點酒，看到父親遭受到危險，拿刀去阻止攻擊的擴大跟產生，主觀上沒有重傷害之故意等語。

㈡經查：

1.上揭加重妨害秩序，及被告翁于哲持開山刀朝告訴人陳信誌腿部揮砍，致告訴人陳信誌受有上揭傷害等事實，業據被告翁子恩、翁于哲、蔣沛霖、陳俊諺、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27頁、第23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信誌、趙仲強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相符(見113他10554卷第6至8頁、第11至12頁、第13至14頁、113偵55943卷第40至42頁、第259至261頁)，並經證人林裕峰、王睿宏、林柏諺、李俊毅、蘇奕錡、吳少丞、葉巧鈴、丁清宏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在卷(見113他10554卷第17至18頁、第19至2

0頁、第23至24頁、第25至26頁、第29至30頁、第31至32頁、第33至34頁、第35至36頁、第39至40頁、第41至42頁、第45至46頁、第47至48頁、113偵55943卷第32至33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查報告、告訴人陳信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趙仲強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林裕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王睿宏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李俊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蘇奕錡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林柏諺、王睿宏、林裕峰、李俊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29張、證人丁清宏與告訴人陳信誌其與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6張、告訴人陳信誌指導警員繪製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平面圖、被告翁子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翁于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蔣沛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陳俊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偵抗字2298號裁定、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3年10月17日、113年10月28日乙種證明書、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急診檢傷單、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護理紀錄、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放射線檢查申請及報告單、國泰綜合醫院113年10月13日 診字Z000000000號 診斷證明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4年2月19日馬院醫骨字第1140000907號函、被告翁于哲庭呈其與告訴人陳信誌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各1份(見113他10554卷第3至5頁、第9至10頁、第15至16頁、第21至22頁、第27至28頁、第37至38頁、第43至44頁、第49至51頁、第57至58頁、第59至66頁、113偵55943卷第34頁、第42頁、第85至87頁、第94至97頁、第104至106頁、第108至109之1頁、第237頁、第246頁、第247至254頁、第254至255頁、第255至257頁、第264頁、第283頁、11

3聲羈931號第73至77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翁子恩、翁于哲、蔣沛霖、陳俊諺、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2.按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者為重傷，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已有明定。查告訴人陳信誌因被告翁于哲上揭行為而受有上揭傷害，經馬偕醫院覆以：告訴人陳信誌因左下肢總腓神經斷裂，接受神經修補手術。神經恢復需要長時間復健且恢復狀況無法保證，確有難以恢復或無法恢復之情形，可能造成下肢肌肉無力形成垂足的狀況；再經本院函詢馬偕醫院，馬偕醫院覆以：左下肢總腓神經斷裂，造成左下肢垂足，神經恢復狀況無法預期，需長期復健，垂足可能造成病人行動不便及影響正常走路功能乙節，此有馬偕醫院114年2月19日馬院醫骨字第114000907號函、114年6月17日馬院醫骨字第1140003898號函（見113年度偵字第55943號偵查卷第283頁、本院卷第181頁）在卷可憑，是告訴人陳信誌所受上開傷勢，核與刑法重大難治之重傷害相符。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又按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使人受重傷罪，須行為人於加害時即有使被害人受重傷害之犯意，始得成立，被害人受傷之部位及行為人所使用之兇器，雖可做為重傷故意之認定依據，究不能據為絕對之標準，仍應探究行為時之一切客觀情狀而據以為認定行為人有無使人受重傷之故意（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703號判例、59年台上字第1746號、77年度台上字第42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犯意之存否，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之主觀意思，而被害人之傷痕多寡、受傷部位是否致命、傷勢程度、加害人下手情形、使用兇器，乃至於雙方是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普通傷害、重傷害乃至於殺人犯意之絕對標準，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當時情況，觀其行為動機，視其下手情形、用力輕重、刺傷部位，佐以所執兇器、致傷結果、與被害人之關係暨行為後之情狀等予以綜合觀察論斷。是以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

是否係蓄意使人受重傷或傷害他人，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外顯表示外，尚應深入觀察、審究行為人與告訴人平日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時行為人下手之部位及力道之輕重、雙方武力優劣、行為手段是否致告訴人無法防備、告訴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人攻擊後之後續動作等各項因素綜合加以研析，並參酌社會一般經驗法則為斷，資以認定行為人犯意之所在。再按，持銳器開山刀猛砍人之手腳，足以毀敗腳之機能，其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灼然明甚，有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885號判決意旨可考。查本案告訴人陳信誌遭被告翁于哲持上揭開山刀揮砍後，受有右側小腿撕裂傷合併肌肉破裂、左側小腿撕裂傷合併肌肉破裂及總腓神經斷裂、右手伸肌及曲肌肌腱斷裂、右手肌肉斷裂、右側尺骨開放性骨折併肌肉、肌建及神經斷裂、右側下肢切割傷合併肌肉破裂、左側下肢切割傷合併肌肉破裂等傷害，有馬偕醫院113年10月17日、同年月28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55943號偵查卷第246頁），顯見被告翁于哲持刀揮砍時力道甚猛，又被告所持之上開開山刀1把，具備有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刀身偏長且甚為鋒利等特徵，而倘以質地堅硬甚為鋒利之開山刀等長型刀器朝人體之腿部揮砍，極易造成大量出血且易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可能，此乃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所易於體察知悉之事，被告翁于哲於行為時身心狀況正常，此由其案發後針對員警、檢察官就當日情形所為之詢（訊）問均能回應、陳述等情可彰，顯為具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而依其日常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對此當應有認識，斷無諉為不知之理。詎被告翁于哲明知持質地堅硬、刀身偏長且刀鋒銳利之開山刀朝人腿部後側揮砍，足以造成其腿部神經血管及肌腱斷裂且易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可能，猶持上開開山刀朝手無寸鐵、無法為有效閃躲及反擊之告訴人陳信誌右小腿猛力揮砍，致使告訴人陳信誌之右小腿受有前揭所述神經血管及肌肉斷裂等難以回復之重傷害，以

被告翁于哲持開山刀揮砍告訴人陳信誌之過程及下手部位、力道、造成之傷害等情，堪認被告翁于哲行為時具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至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翁于哲及其辯護人所辯俱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翁子恩、翁于哲、蔣沛霖、陳俊諺、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

1.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係立法類型所謂之「聚合犯」，且法律已就其「首謀」、「下手實施」、「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惟上開實務見解及刑法第150條第2項並無將加重條件排除在共同正犯之外之意，是以，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規定之「首謀」、「下手實施」、「在場助勢」此3種態樣彼此間雖無成立共同正犯之餘地，惟如聚集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暴時，無論是「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者中之何者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均可能因相互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造成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均應認該當於加重條件。另所謂強暴，係指以有形之暴力行為強加諸被害人之身體，或對物加以暴力，而間接侵及被害人身體，以抑制其行動自由者；所謂脅迫，係指以言詞或舉動威嚇要脅，使生恐怖不安之心，迫使被害人就範者而言，被告翁子恩等人如事實欄所為，係以持球棒、開山刀、鎮暴槍、酒瓶揮砍方式，對人及物施以暴力，顯屬強暴行為。又扣案開山刀、球棒、鎮暴槍為被告翁子恩等人如事實欄所示犯行中持以施強暴，質地均屬堅硬，並確實已用以毆打他人，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皆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

2.核被告翁子恩、陳俊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翁于哲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罪、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罪；被告蔣沛霖、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在場助勢罪。

㈡刑法對故意犯的處罰多屬單獨犯之規定，單獨1人即可完成犯罪構成要件，但亦可由數行為人一起違犯，若法條本身並不預設參與人數，如此形成之共同正犯，稱為「任意共犯」；相對地，刑法規範中存在某些特殊條文，欲實現其不法構成要件，必須2個以上之行為人參與，刑法已預設了犯罪行為主體需為複數參與者始能違犯之，則為「必要共犯」。換言之，所謂「必要共犯」係指某一不法構成要件之實行，在概念上必須有2個以上參與者，一同實現構成要件所不可或缺之共同加工行為或互補行為始能成立，若僅有行為人1人，則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又「必要共犯」依其犯罪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即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等，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可資參照）。準此，被告翁子恩、翁于哲、陳俊諺間就其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下手實施強暴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蔣沛霖、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間就其等所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在場助勢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刑

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主文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法第150條第1項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附此敘明。

㈢被告翁于哲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重傷害罪處斷。

㈣刑之加重之事由：

1.被告翁子恩因毀損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9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9年10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翁于哲前因毀損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9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0年7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陳俊諺前因毀損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9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5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揭各罪刑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63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11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張昱祥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4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0年8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翁子恩、翁于哲、陳俊諺、張昱祥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本院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又審酌被告翁子恩、翁于哲、陳俊諺前案所犯毀損案件，係持棍棒、刀械毀損他人物品之犯罪情節，此據被告翁子恩、翁于哲、陳俊諺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33至234頁），及被告4人本案所為，與其等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等旨，益徵前罪之執行成效不彰，被告翁子恩、翁于哲、陳俊諺、張昱祥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就其等本案所犯之罪，

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併此敘明。

2.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得裁量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尚非概括性之規定，即非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屬於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惟依上述規定，係稱「得加重…」，而非「加重…」或「應加重…」，故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行為，是否加重其刑，即有自由裁量之權。衡諸本案緣起係因被告翁子恩與告訴人陳信誌間糾紛，被告翁子恩等8人，均漠視國家禁制之規定，被告翁子恩、翁于哲、陳俊諺分別持球棒、開山刀、鎮暴槍對告訴人陳信誌施暴，被告蔣沛霖、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均為在場助勢之人，足以影響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並考量告訴人陳信誌所受傷勢嚴重、對告訴人陳信誌施暴之情節，暨影響公眾安寧之程度等情，本院綜合上情，均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翁子恩、陳俊諺、張昱祥有上開2項加重事由，依法遞加之。被告翁于哲所犯妨害秩序罪為想像競合中之輕罪，故僅在量刑時予以考量，不另予特別加重，附此敘明。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翁子恩因與告訴人陳信誌間債務糾紛，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竟共同與翁于哲、陳俊諺、蔣沛霖、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等人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眾，並對告訴人陳信誌施以強暴行為或在場助勢，對社會秩序及公眾安寧造成危害，被告翁于

哲更導致告訴人陳信誌受有上揭重傷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兼衡被告翁子恩、陳俊諺、蔣沛霖、李浚嘉、柯宏瑋、張昱祥、林泓學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被告翁于哲坦承部分犯行及被告翁子恩、翁于哲已與告訴人陳信誌達成和解，有和解契約書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55943號偵查卷第244頁）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翁子恩等8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31至23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於主文第3、5至8項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扣案之短球棒1支、開山刀1把、鎮暴槍1把，係被告陳俊諺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陳俊諺於警詢、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見113年度偵字第55943號偵查卷第17至18頁、本院卷第239頁），是上開短球棒1支、開山刀1把、鎮暴槍1把，應於被告陳俊諺所犯罪刑之主文欄項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沒收。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偵查起訴，經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

法　官　游涵歆

法　官　劉芳菁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翰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